

# 控江路街道城运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采 购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控江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06日

2026年02月06日

---

## 目 录

### 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 前附表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b>控江路街道城运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采购</b> 项目预算： <b>1602100.00 元</b>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最高限价： <b>包 1-1602100.00 元</b>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予以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编号： <b>HF25-0811</b> 采购预算编号：1026-000185337
2.	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舒承杰、沙诗怡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0321*8006 邮政编码：200090
3.	收取疑问时间及 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舒承杰、沙诗怡；电话：65570321*8006），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2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名：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账号：50131000394456244 <b>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6-02-27 09: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务必在汇款附言中备注：HF25-0811 保证金</b>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p>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p> <p>投标人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b>2026-02-27 09:30:00</b> 前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p> <p>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舒老师；电话：65570321*8006</p> <p>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10.	电子平台操作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进行，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p>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1.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p>

		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4.	是否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转包：不允许 违法分包：不允许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6.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控江路街道城运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2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129172498-10311594**

项目名称：**控江路街道城运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采购**

预算编号：1026-000185337

预算金额（元）：**1602100.00 元**（国库资金：**16021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021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控江路街道城运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2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为保障城运中心大屏显示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更好的服务于街道智慧治理体系建设，拟对原有大屏进行更换。**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6 至 2026-02-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2-27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控江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沧州路 138 号

联系方式：021-654360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承杰、沙诗怡

电话：65570321\*8006

---

##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控江路街道城运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采购
2. 文件编号：HF25-0811
3. 预算金额：16021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 二、项目概况

控江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城运中心”）作为辖区智慧治理的核心枢纽，其弱电设备的稳定性和先进性直接影响“日常各系统”功能使用。当前中心原有设备因技术老化、系统兼容性不足等问题，已难以满足日常指挥调度、应急协同和数据分析需求，亟需系统性升级改造。

### 三、技术规范与标准

-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SJ/T 11141-2017
-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2887-2011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21
- 《配电系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L/T 5759-2017
-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SJ/T 11281-2017
-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 4943.1-2023
- 《微型数字电子计算机通用技术条件》 GB9813-2000
- 《LED 显示屏测试方法》 SJ/T 11281-2017
- 《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GB 19652-2005 LED 显示模组能效等级》 DB35/T 1753-2018
- 《LED 显示屏干扰光现场测量方法》 GB/T 34973-2017

### 四、项目现状

#### 1. 显示系统性能衰退

现有 LCD 大屏使用年限超 8 年，屏幕局部出现坏点、色差及亮度衰减，影响关键数据的可视化呈现；原图像解码调度系统因硬件老化频繁出现信号中断、画面卡顿现象，导致应急处置时无法实时调取监控画面，存在指挥调度风险。

#### 2. 设备兼容性与供应链风险

核心解码设备采用已停产的海康威视旧型号，备件短缺导致故障维修周期延长或无法维修等现象；

### 3. 网络与机房安全隐患

网络设备仍沿用百兆交换机，带宽不足制约高清视频传输及大数据分析；

机房线缆杂乱无标识，机柜布局不符合行业规范和单点故障风险；

缺乏环境监测系统，温湿度、电力等异常情况无法实时预警。

## 五、项目改造目标

本次升级将围绕“标准化、智能化、高可用”原则，重点实施：

1. 硬件升级：更换 4K 超窄边 LED 大屏、部署新一代分布式图像调度系统，支持 H. 265 解码及多信号源并发处理；
2. 系统整合后：新建中控系统统一管理大屏、大厅灯光、原音视频设备系统，实现“图像画面调度一键场景切换、画面自由拼接、音视频设备可视化控制、灯光实现一键开关”；
3. 网络优化：部署万兆核心交换机与冗余链路，满足未来 5 年数据增长需求；
4. 机房改造：加装动环监控系统（含漏水、烟感、UPS 监测）实时监测机房设备运行环境实时状态，保障设备能够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5. 机柜线缆整理：设备升级更新的同时需要对原再用机柜内线缆进行整理；
6. 无缝对接：设备升级以后要实现与区域运会议系统、一网统管系统的数据双向互通。

## 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网络可编程 中控主机	1. 主频不小于 700Mhz 的 32 位内嵌式处理器，内置 $\geq 256\text{M}$ 内存和 $\geq 2\text{G}$ 存储 FLASH，能高速运行复杂的逻辑指令； 2. 支持 $\geq 8$ 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支持扩展到 $\geq 256$ 路，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允许重复导入自定义数据库； 3. 主机提供 $\geq 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422/485 控制接口，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支持扩展到 $\geq 64$ 路控制接口； ▲4. 支持通过微信二维码扫码方式控制灯光、窗帘等第三方设备，实现便捷远程控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支持多种网络通讯协议：RS-NET、RS-LINK、Ethernet 或 WiFi 无线 LAN；（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支持多媒体电脑控制，可以控制视频播放暂停、音量大小、PPT 演	1	台

		<p>讲翻页等等；</p> <p>7. 采用标准 USB2.0 或 WIFI 无线通信接口以便更新处理编程程序；</p> <p>8. 支持平板软件控制端加密管控，输入密码才能实现操作管理，让会场使用更安全，防止非专业人员误操作；</p>		
2	中控软件	<p>1. 中央控制系统是指对音频、视频、灯光、大屏等各种设备进行集中控制的设备；</p> <p>2. 主要应用于多媒体教室、多功能会议厅、指挥控制中心等，用户可用按钮式控制面板、计算机显示器、触摸屏和无线遥控等设备，通过计算机和中央控制系统软件控制投影机、展示台、影碟机、录像机等设备；</p> <p>3. 协同控制计算机、影碟机、录像机、视频展台等现代视听设备，并集中控制电动窗帘、灯光、幕布等设备，通过大屏幕投影，营造出一个高清晰、高保真、受控声光背景的现代化多媒体视听环境；</p>	1	套
3	手自一体电源控制箱	<p>1. 手动控制：前面板<math>\geq 8</math>个按键控制，带状态指示，紧急情况下可以手动控制继电器的开关；</p> <p>2. I/O 控制：在机器的内部有<math>\geq 8</math>个 I/O 接口，在没有中控的情况下也能使用；</p> <p>3. 协议兼容：兼容目前市面上用得比较广的中控网络协议；</p> <p>4. ID 选择：旋转的 ID 切换设置网络 ID 身份代码；</p> <p>5.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p> <p>6. 控制方式：按键控制、RS-232、RS-NET、TCP 协议（协议自适应，可同时控制）；</p> <p>7. 支持中控主机 RS-NET 接口直接供电；</p> <p>8. 具有键盘锁功能，防止误操作，便于用于维护管理；</p>	1	台
4	有线中控触摸屏	<p>1. 采用<math>\geq 11.6</math>寸全视角高清高亮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p> <p>2. 超窄边全贴合设计，十点触摸，电容触控；</p> <p>3. 触摸反应时间：<math>&lt; 5\text{ms}</math>；</p> <p>4. LAN 以太网网络；</p> <p>5. 接口：<math>\geq 2</math>*USB 接口、<math>\geq 1</math>*RJ45 接口、<math>\geq 1</math>*HDMI 接口、<math>\geq 1</math>*SIM 卡槽、<math>\geq 1</math>*RS232 接口、<math>\geq 1</math>*LINE OUT 输出；</p> <p>6. 支持嵌墙、壁挂式安装方式；</p> <p>7. 采用性能不低于 RK3288 处理器，运行内存<math>\geq 2\text{G}</math>，内置存储<math>\geq 16\text{G}</math>；</p> <p>8. 开放式的可编程控制平台、人性化的操作界面和强大的交互式控制逻辑结构。</p>	1	台

5	移动平板	<p>★所投移动平板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C 证书或承诺交货时提供 3C 证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p> <p>1. 处理器≥4 核 4 线程；</p> <p>2. 存储规格：运行内存≥12GB、机身存储≥256GB；</p> <p>3. 屏幕参数：屏幕尺寸≥12.2 英寸 IPS 触控屏，分辨率≥2560×1600；</p> <p>4. 接口配置：接口 USB-C 3.1≥1 路，支持数据传输、充电及视频输出；</p> <p>5. 网络制式：支持 Wi-Fi 5（802.11 ac）双频（2.4GHz/5GHz），支持蓝牙 5.0；</p> <p>6. 摄像头：前置≥100 万像素摄像头。</p>	1	台
6	无线 AP	<p>1. 吸顶式 AP；</p> <p>2. 频率范围：双频（2.4GHz，5GHz）；</p> <p>3. 网络接口：千兆以太网网口≥1 个；Console 口≥1 个、USB 口≥1 个；</p> <p>4. 供电方式 802.3at/bt 标准供电；本地电源 12V/2A 供电。</p>	2	个
7	24 口 POE 交换机	<p>1. 端口配置：10/100/1000Base-T 千兆 PoE+电口≥4 个，万兆 SFP+光口≥4 个；</p> <p>2. 兼容 IEEE 802.3af/at 标准，单口最大供电≥30W；</p> <p>3. 整机最大 PoE 功率≥375W，支持 24 口同时 PoE 供电；</p> <p>4. 交换能力：交换容量≥128Gbps，转发速率≥95.23Mpps；</p> <p>5. 支持 VLAN 划分、端口隔离、防环路及 MAC 地址过滤。</p> <p>★设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承诺交货时提供。（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p>	1	台
8	无线投屏器	<p>1. 支持网络投屏和一键投屏；</p> <p>2. 分辨率≥4K 传输。</p>	1	套
<b>二、分布式系统</b>				
1	分布式多媒体信息交互多点控制中心	<p>1. 分布式云中控功能，SDM 分布式多媒体信息交互管理系统可配备多个 SDM 多点控制中心，组成中控云。任意一个 SDM 多点控制中心发生意外情况，其它多点控制中心能无缝接管控制权限，包括人机界面状态、历史动作等均可无缝衔接。</p> <p>2. 内存：512M（DDR2），CPU：32 位嵌入式 CPU，1GHz；用户储存空间：≥1G，RS232：≥1 个，可视化视频调试监控：≥1 个 HDMI，红外学习</p>	1	台

		<p>端口：≥1 个，输入 I/O 端口：≥8 个终端块，带保护电路，支持 0-5V 数字输入信号，网络接口：≥1 个；</p> <p>3. 跨平台多操作终端实时同步界面反馈（其中一个触屏操作，实时反馈在另外几个触屏上，真正做到协同操作）。</p> <p>4. 可视化 HDMI 高清调试输出接口，接上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多点控制中心运行状态，简化调试过程；</p> <p>5. 具备的双向控制链路，与 SDM 单元配合使用，轻而易举实现控制的同时，实时读取各个分布式单元运行状态，通过编程，还可以实现分布式单元故障报警等交互式故障检测机制；</p> <p>6. 由于 SDM 分布式多媒体信息交互多点控制中心强大的字串处理能力，非常方便搭配各类传感器，具有更智能化的操控体验；</p> <p>▲7. ≥8 个输入输出 IO 接口，可接各种感应探测器，配合控制单元还可以任意扩展，特别适用于智能家居安全防范系统，以及智能展厅的自动感应触发系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 RS232/RS485、IO、红外、网络信号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需要传输，只需要铺设一根网线；</p> <p>9. 支持多种控制模式如：PC 端、IPAD、Android 触摸屏、墙上面板灯控制，并支持 IE 浏览器（无需 WEB 服务器）；</p> <p>10. 具备云存储平台功能，可随时查看、存储、下载恢复至少前 10 次程序；</p>		
2	4K 分布式 HDMI 拼接输出节点	<p>1. SDM 分布式多媒体信息交互系统集合了可视化管理、KVM 坐席协作、拼接、网传、矩阵、中控、融合等强大系统功能，系统无需配置服务器，采用完全分布式结构设计，去中心化，可扩展任意数量单元，简单易用；任意单元故障，均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可靠性高；冗余和备份设计，稳定性强；</p> <p>2. 界面预览可视化，像素带宽：297MHz，全数字；接口带宽：3.125Gbps，全数字；支持分辨率：4k@30，1920X1080P@60，向下兼容；音频信号与视频信号，感知与反馈信息等只要根据用户的需求写入应用层程序，反馈在终端界面后就可以预览所有的信号源；</p> <p>3. 支持 LED、DID、LCD、DLP 大屏拼接、漫游、多图层叠加显示，单个 SDM 单元可以同时处理不低于 4 路信号；</p> <p>4. 系统中具备可编程存储能力，可在断电重启后完全恢复系统中的任意控制状态到断电以前：包括音量的大小、灯光的状态、调光的亮度、</p>	11	台

		<p>温度湿度等，而无需逐一设置；</p> <p>5. 具备 1 路高清信号输出，1 路网口，1 路光纤；</p> <p>▲6. SDM 单元接口丰富，具备不低于 2 路 IO 口或 2 路红外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 SDM 单元均具备音频、视频、控制的双向交互能力，音视频可同步异步，音频可通过指令控制音量大小；</p> <p>8. 支持 POE 与外部供电双供电模式（电源适配器不标配）；</p> <p>9. 无需服务器可接入 IPC；</p> <p>10. 可视化操作界面，多操作终端实时界面同步；</p>		
3	4K 坐席 HDMI 输出节点	<p>1. SDM 分布式多媒体信息交互系统集合了可视化管理、KVM 坐席协作、拼接、网传、矩阵、中控、融合等强大系统功能，系统无需配置服务器，采用完全分布式结构设计，去中心化，可扩展任意数量单元，简单易用；任意单元故障，均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可靠性高；冗余和备份设计，稳定性强；</p> <p>2. 界面预览可视化，像素带宽：297MHz，全数字；接口带宽：3.125Gbps，全数字；支持分辨率：4k@60，1920X1080P@60，向下兼容；音频信号与视频信号，感知与反馈信息等只要根据用户的需求写入应用层程序，反馈在终端界面后就可以预览所有的信号源；</p> <p>3. 支持 LED、DID、LCD、DLP 大屏拼接、漫游、多图层叠加显示；</p> <p>4. 系统中具备可编程存储能力，可在断电重启后完全恢复系统中的任意控制状态到断电以前：包括音量的大小、灯光的状态、调光的亮度、温度湿度等，而无需逐一设置；</p> <p>5. 具备 1 路高清信号输出接口，1 路千兆网接口，1 路光纤接口；</p> <p>6. 具备 KVM 坐席管理功能，可实现全面控制、仅可观看、及不可访问和控制三种权限。操作员也具有独占接管、完全控制、仅观看视频三种权限。</p> <p>7. KVM 坐席管理功能具备悬浮 OSD 快捷菜单，无需键盘快捷键只需鼠标即可实现可视化信号切换、推送、控制等功能，避免操作出现错误；</p> <p>8. 鼠标、键盘漫游切换功能：系统操作员前方显示屏上可分别接入多个主机信号，当需切换鼠标键盘控制的目标电脑时，仅需移动鼠标到相应的显示器，就如电脑扩展桌面一样方便。鼠标键盘可以单排屏幕切换，双排或多排平面漫游切换。（提供演示视频）</p> <p>9. SDM 单元具备 3 路 USB 接口，1 路 MIC；</p>	10	台

		<p>10. SDM 单元均具备音频、视频、控制的双向交互能力，音视频可同步异步，音频可通过指令控制音量大小；</p> <p>11. 支持 POE 与外部供电双供电模式（电源适配器不标配）；</p> <p>12. 无需服务器可接入 IPC，可对接监控平台；</p> <p>13. 可视化操作界面，多操作终端实时界面同步；</p>		
4	4K 坐席 HDMI 输入节点	<p>1. SDM 分布式多媒体信息交互系统集合了可视化管理、KVM 坐席协作、拼接、网传、矩阵、中控、融合等强大系统功能，系统无需配置服务器，采用完全分布式结构设计，去中心化，可扩展任意数量单元，简单易用；任意单元故障，均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可靠性高；冗余和备份设计，稳定性强；</p> <p>2. 界面预览可视化，像素带宽：297MHz，全数字；接口带宽：3.125Gbps，全数字；支持分辨率：4k@30，1920X1080P@60，向下兼容；音频信号与视频信号，感知与反馈信息等只要根据用户的需求写入应用层程序，反馈在终端界面后就可以预览所有的信号源；</p> <p>3. 系统中具备可编程存储能力，可在断电重启后完全恢复系统中的任意控制状态到断电以前：包括音量的大小、灯光的状态、调光的亮度、温度湿度等，而无需逐一设置；</p> <p>4. 具备 1 路高清信号输入接口，1 路千兆网口，1 路光纤接口；</p> <p>5. 具备 KVM 坐席管理功能，可实现全面控制、仅可观看、及不可访问和控制三种权限。操作员也具有独占接管、完全控制、仅观看视频三种权限；</p> <p>6. KVM 坐席管理功能具备悬浮 OSD 快捷菜单，无需键盘快捷键只需鼠标即可实现可视化信号切换、推送、控制等功能，避免操作出现错误；</p> <p>7. 鼠标、键盘漫游切换功能：系统操作员前方显示屏上可分别接入多个主机信号，当需切换鼠标键盘控制的目标电脑时，仅需移动鼠标到相应的显示器，就如电脑扩展桌面一样方便。鼠标键盘可以单排屏幕切换，双排或多排平面漫游切换；</p> <p>8. SDM 单元接口丰富，具备独立 232 串口，不低于 2 路 I/O 口或 2 路红外接口，1 路 USB 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 MIC 接口；</p> <p>9. SDM 单元均具备音频、视频、控制的双向交互能力，音视频可同步异步，音频可通过指令控制音量大小；</p> <p>10. 支持 POE 与外部供电双供电模式（电源适配器不标配）；</p> <p>11. 无需服务器可接入 IPC，可对接监控平台；</p> <p>12. 可视化操作界面，多操作终端实时界面同步；</p>	10	台

5	单元安装支架	1. 支持 10 台 4K 信号单元的安装。	2	套
6	平台定制软件(注册码)	<p>1. 信号预览：在分布式触控一体机上，我们可以实时的看到所有接入分布式系统的信号源，一旦有信号源掉线，在触控一体机界面上马上可以检测到掉线的是哪个信号，从而及时的进行维护；</p> <p>2. 信号切换、画面的开窗、漫游、拼接功能：在触控一体机上我们还可以进行信号的无缝切换，需要切换信号的时候只要拖动输入信号到所要显示的区域即可切换成功，切换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p> <p>3. 触控屏可以自由的在虚拟电视墙上将画面放大、缩小、全屏，随意的跨屏漫游，设定各种分屏模式，信号操作切换灵活，单屏最大可开 16 个窗口，并实时同步到拼接大屏上；</p> <p>4. 第三方设备的控制：通过触控一体机搭配分布式系统我们还可以控制第三方受控设备。比如摄像头，电视机顶盒，以及设备的电源等；</p> <p>5. 场景的保存与调用：分布式系统可以预先储存多个应用场景，比如二分屏，四分屏，全屏等多种模式，在调用需要的场景时只需按一下所需要模式，即可无缝调用预设的画面出来；</p> <p>6. 音频切换和控制：分布式交互系统音视频切换可同步也可异步切换。在同步切换时，信号源拖到哪块屏上，对应的音频也同步的切换到屏上；异步切换时，不同的输入源可以分别切换到指定的输出音频口，并通过触控一体机进行声音大小的调节；</p>	1	套
7	分布式多媒体信息交互多点平板控制软件	<p>1. 后期系统编程、界面编辑、脚本语言编程，多平台解析软件，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化管理界面，设置多级管理权限，软件运稳定界面友好、简学易用；</p> <p>2. 在平板终端可预览所有单元发出的视频，可以将视频在平板终端上的虚拟拼接屏进行拼接、层叠，对应的物理拼接屏实现和平板终端完全一样的视频组合方式，以可视化的方式，实现“所见即所得”；</p> <p>3. 平板终端可感知 SDM 单元控制的设备的状态和数据，平板终端可在视频预览框直接对设备进行控制，平板终端能预览海康、大华等主流 IPC 视频；</p> <p>4. 平板终端可实时反馈光感检测、PM2.5 检测、门磁检测、温度检测湿度检测等各种感应检测器的检测结果；</p> <p>5. 支持 iOS、Android、HarmonyOS 等跨对系统进行交互式控制并同步；</p> <p>6. 可视化管理具备信号源统一管理、信号源预监、感应器检测结果显示等，通过直观拖拽方式实现信号源调度等功能；（提供演示视频）</p>	1	套

		<p>7. 一体化控制具有显示单元控制、显示预案调取管理、音频控制管理、设备使用状态查询、文案 PPT 控制、播放软件控制等功能；</p> <p>8. CS 架构，无法通过 WEB 页面远程登录系统；</p> <p>9. 支持双向反馈，配合传感器能读取环境数据并显示在控制端显示器；多个控制终端同步，其中一个控制端操作，实时反馈在另外几个终端上，真正做到协同操作；</p> <p>10. 支持高清底图及高清地图功能；</p> <p>11. 音频切换和控制：分布式交互系统音视频切换可同步也可异步切换。在同步切换时，信号源拖到哪块屏上，对应的音频也同步的切换到屏上；异步切换时，不同的输入源可以分别切换到指定的输出音频口，并通过触控一体机进行声音大小的调节；</p> <p>12. 灵活的权限管理，系统管理员可对子帐户进行灵活的权限分级管理；系统还可启用严密的权限管理系统，精确管理到操作员与分布式单元对应关系，分布式单元之间的内容路由关系、操作员与系统的关系。总指挥台可对坐席进行分组分配权限，确保责任到人；</p>		
8	交换机	<p>1. 端口配置：10/100/1000Base-T 千兆 PoE+电口<math>\geq</math>24 个，万兆 SFP+光口<math>\geq</math>4 个；</p> <p>2. 兼容 IEEE 802.3af/at 标准，单口最大供电<math>\geq</math>30W；</p> <p>3. 整机最大 PoE 功率<math>\geq</math>375W，支持 24 口同时 PoE 供电；</p> <p>4. 交换能力：交换容量<math>\geq</math>128Gbps，转发速率<math>\geq</math>95.23Mpps；</p> <p>5. 支持 VLAN 划分、端口隔离、防环路及 MAC 地址过滤。</p> <p>★设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承诺交货时提供。（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p>	2	台
<b>三、LED 大屏显示系统</b>				
1	LED 屏（核心产品）	<p>★所投 LED 屏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C 证书或承诺交货时提供 3C 证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p> <p>★所投 LED 屏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的查询结果。（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p> <p>★1. 点间距<math>\leq</math>1mm（提供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p> <p>2. 箱体<math>\geq</math>600mmx335mm，支持主动立体 3D 眼镜观看立体画面，含支架。</p>	17	平方

	<p>3. 单元尺寸<math>\geq 600\text{mm} \times 335\text{mm}</math>，箱体采用防尘设计；</p> <p>▲4. 模组 LED 发光面板采用 (COB) 封装工艺，COB 全倒装封装，即 RGB 晶片全倒装技术，晶片直接焊在 PCB 上，LED 发光芯片共阴设计，倒置固晶，无焊线，发光晶片单边尺寸需<math>\leq 100\ \mu\text{m}</math>，采用巨量转移固晶工艺。（提供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 像素密度：<math>\geq 1137777</math> 点/<math>\text{m}^2</math>；</p> <p>6. 拼装精度按照 SJ/T 11281-2017 要求，符合 C 级标准：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等级 JX<math>\leq 5\%</math>，水平相对错位等级 CS<math>\leq 5\%</math>，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CC<math>\leq 5\%</math>；</p> <p>7. 刷新率<math>\geq 3840\text{HZ}</math>；</p> <p>8. 显示屏完全前安装，贴支架壁挂式安装；实现完全前维护，模组、电源、接收卡、转接板可全部从前面更换；</p> <p>9. 具备单点亮度和色度校正功能；白平衡亮度：<math>\geq 800\text{cd}/\text{m}^2</math>，实现 <math>0\text{cd}/\text{m}^2 \sim 1000\text{cd}/\text{m}^2</math> 可调；色温 2000-10000K 可调；</p> <p>10. 水平视角<math>\geq 160^\circ</math>；垂直视角<math>\geq 160^\circ</math>；发光点中心偏差<math>\leq 1.5\%</math>；对比度<math>\geq 5000:1</math>；像素失控率<math>\leq 1/100000</math>；</p> <p>11. 亮度均匀性<math>\geq 98.8\%</math>；</p> <p>12. 换帧频率：50/60Hz；低亮高灰：亮度 100%时灰度等级为 16bit，亮度 70%时灰度等级为 15bit，亮度 50%时灰度等级为 13bit 亮度 20%时灰度等级为 12bit；</p> <p>13. 峰值功耗：<math>\leq 400\text{W}/\text{m}^2</math>；平均功耗：<math>\leq 160\text{W}/\text{m}^2</math>；</p> <p>14. 屏体散热：箱体内部无风扇、静音设计；</p> <p>13. 支持模块校正和数据存储及回读；</p> <p>15. 模组、接收卡与 HUB 板直接采用硬接口设计，无排线，直接插拔和热插拔，箱体与箱体之前可实现上下左右任意连线方式，同时具备箱体过孔防蚊虫功能，从外观看整屏是完全无线级联，无可见线缆与网线；</p> <p>16. 噪音测试，屏前、屏后、屏左、屏右 1 米处，噪音<math>\leq 6\text{dB}</math>；</p> <p>17. 除湿要求：大屏具备除湿设计，具备自动切入除湿模式，屏体亮度从 10%到 100%逐步显示，屏体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p> <p>18. 显示屏电源应具有输出过载保护功能；显示屏电源应具有过热保护功能；显示屏电源应具有过电压保护功能；</p>		
--	---	--	--

		19. 屏幕具有区域调色功能;		
2	发送卡	1. 带载 $\geq 230$ 万; 输入: 1xDVI、1xHDMI、1xAudio; 2. 输出: 6x 网口; 3. 支持不同 3 种接口输入 1 路 HDMI 1 路 DVI1 路; 4. AUDIO 支持 2 路 UART 控制接口; 5. 支持 6 路千兆网口输出 支持一两路; 6. USB 控制接口 19 寸 1U 标准机箱。	12	台
3	钢结构(配合精装现场定制, 含包边)	1. 钢结构支架, (含包边)	17	m <sup>2</sup>
4	LED 控制电箱	1. 多功能电箱 $\geq 20$ KW 智能控制定时开关 PLC 控制含防雷防浪涌保护模块	1	台
5	同批次备品	1. 同批次备用模组 6 张 2. 同批次电源 4 台 3. 接收卡 4 张 4. 备件存放地为采购人现场	1	项
<b>四、机房环境监控系统</b>				
1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主机	1. 主机架构: 需采用不低于工业级 32 位 ARM 嵌入式处理器主芯片; 2. RJ45 以太网接口: $\geq 2$ 路自适应网口; 3. 主机自带 LCD 显示屏; 4. 工作模式: 既可以通过网络连电脑工作, 也必须可以脱离电脑(脱机)工作并报警(以免电脑宕机或者网络崩溃而无法工作); 5. RS232 接口: $\geq 4$ 路; RS485 接口: $\geq 8$ 路; 6. 开关量输入接口: $\geq 16$ 路; 继电器输出接口: $\geq 4$ 路; 7. 电源输入接口: $\geq 3$ 路。	1	台
2	集成监控平台	1. 管理平台软件支持动力环境设备集中监测与控制, 支持 C/S, B/S 两种架构, WEB 网页访问。具备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告警等级管理、历史记录查看、历史记录导出、资产管理、PUE 能耗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 2. 支持大屏显示功能, 大屏显示能够饼状图/柱状图/曲线图统计展示: 机房设备总数, 在线数, 离线数, 报警统计, 资产统计, 近期环境数据曲线等。大屏显示界面需要能导入电子地图或机房的 3D 图, 每个机房的主数据界面要能导入该机房的 3D 图, 并在上面标注各传感器安装	1	套

		<p>位置，并实时显示其状态；</p> <p>3. 能够监测 UPS 详细参数，通过与 UPS 通讯采集，实时监测 UPS 的运行参数，并将采集的数据上传到监控系统平台，可监测 UPS 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负载百分比、UPS 温度、频率、电池组电压、报警故障等；</p> <p>4. 能够实时监测精密空调的运行参数，并将采集的数据上传到系统监控平台，可监测空调回风温度、回风湿度、空调设定温度、设定湿度、报警故障等；可远程开启关闭空调，设定空调温湿度值；</p> <p>5. 软件具备开始监听、停止监听、历史数据、远程配置、终端备注、邮箱设置、终端列表、用户管理、主数据、3D 显示、位置、背景、串口设置、设置、退出等功能。</p>		
3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含接口软件模块）	<p>1. 低功耗大尺寸 LCD 显示，视域尺寸不低于 65mm*45mm, 可以实时显示温湿度数值，并可以设定温湿度上下限报警阈值，超出范围能实时报警，能将采集的数据上传到监控系统平台；可主机集中供电，方便接线；</p> <p>2. 工作电压：5-12VDC；</p> <p>3. 工作电流：小于 10mA；</p> <p>4. 温度：采集范围-40-100 度，精度±0.4 度, 分辨率 0.01 度；</p> <p>5. 湿度：采集范围 0-100%RH，精度±3%RH，分辨率 0.01%RH；</p> <p>6. 通信接口：RS485 接口有线通信方式。</p>	2	台
4	漏水传感器（含接口软件模块）	<p>1. 漏水水浸检测由漏水传感器和漏水检测线组成，漏水检测线和漏水传感器连接，漏水传感器另一头和主机连接，插拔式，主机集中供电，接线方便；</p> <p>2. 工作电压:5-12VDC；工作电流：15mA；</p> <p>3. 供电方式：主机集中供电；</p> <p>4. 驱动长度：大于 800 米；</p> <p>5. 误报率&lt;10ppm。</p>	1	个
5	漏水检测线（含固定胶贴和终止端）	<p>1. 检测线缆直径：5.0mm；</p> <p>2. 2 条检测导线直径：1.0mm；</p> <p>3. 检测导线外阻：5 欧姆/200 米；</p> <p>4. 最大暴露温度：85 摄氏度；</p>	10	米
6	UPS 监控模块（含接口软	<p>1. 能够监测 UPS 详细参数，通过与 UPS 通讯采集，实时监测 UPS 的运行参数，并将采集的数据上传到监控系统平台，可监测 UPS 输入电压、</p>	1	个

	件模块)	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负载百分比、UPS 温度、频率、电池组电压、报警故障等； 2. 工作电压:12VDC； 3. 工作电流 15mA； 4. 主机集中供电；与 UPS 接口：RS232 或者 RS485； 5. 与主机接口：RS485；		
7	视频监控	1. 调用视频软件运行；软件视频协议需兼容海康或者大华等市面主流视频监控；	2	路
8	声光报警器	1. 主机集中供电，12VDC，105(±3)dB	1	个
9	全网通短信电话报警模块	1. GSM 卡和 4G 全网通卡均支持；可设置 5 个以上接收报警短信手机号码，发生报警会发短信到设置好的手机上，客户准备张移动手机卡 SIM 插入即可。	1	个
10	3D 图	1. 根据实际现场绘制 3D 图纸导入，可以更直观的观测监测点位，快速找到报警位置。	1	张
11	12VDC 工业电源适配器	1. AC220V 转 DC12V，2A 工业电源适配器，天线，转换线，卡扣，端子等。	1	个

#### 五、网络系统

1	核心交换机	1. 传输速率支持 10/100/1000Mbps； 2. 交换方式支持存储-转发； 3. 背板带宽不低于 128Gbps； 4. 端口数量不少于 24 个； 5. 端口插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 <b>★设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承诺交货时提供。（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b>	2	台
2	POE 交换机	1. 传输速率支持 10/100/1000Mbps； 2. 交换方式支持存储-转发； 3. 交换容量不低于 128Gbps； 4. 端口数量不少于 24 个； 5. 端口插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 POE/POE+，POE 总功率不低于 375W)。 <b>★设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承诺交货时提供。（实质性条款，</b>	2	台

		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3	防火墙	1. 吞吐量: $\geq 2.5\text{GB}$ ; 2. 并发数限制: $\geq 120$ 万; 3. 网络端口: 2x10GE (SFP+) + 8xGE Combo + 2xGE; 4. 控制端口: 2xUSB2.0; 5. VPN 支持: 1000 条; 6. 入侵检测: 支持万级 CVE 漏洞覆盖, 支持 12,000+IPS 签名; 7. 电源: AC100-240V, 50/60Hz。	1	台
4	授权	防火墙威胁防护授权	1	项
5	AC 控制器	对不同 AP 下发配置、修改配置、射频智能管理、用户接入控制等	1	台
6	无线 AP	1. 吸顶式 AP; 2. 频率范围 双频 (2.4GHz, 5GHz); 3. 网络接口 1 个千兆以太网网口、DC 接口 12V/2A 1 个; 4. 供电方式 802.3at/bt 标准供电; 本地电源 12V/2A 供电。	3	台
<b>六、综合布线</b>				
1	双口网络面板	1. PIN 针: 磷青铜 50u 镀金; 2. 拔次数: $\geq 1000$ 次; 3. 线序: T568A/T568B; 4. 材质: ABS 阻燃材料。	20	套
2	网络跳线	CAT6 无氧铜长度不低于 3 米	160	根
3	网线	导体直径: 0.55mm 符合 TR 型软圆铜线的要求	4	箱
4	PVC 管	KBG 25mm	200	米
5	理线架	1U 机架式安装, 黑色烤漆	30	个
6	机柜 PDU	8 位 10A 带防雷	4	个
7	网络配线架	安装高度: 1U (24 口)	4	个
8	高清线	技术参数: 3 米, 支持 4K 信号传输	40	根
9	电源线	RVV3*2.5	200	米
10	大屏电源线	YJV4*25 m <sup>2</sup> +1*16 m <sup>2</sup>	160	米
11	配电箱	配电柜电压 380V 三项、总功率不低于 30-40KW; 柜内安装包含 (塑壳断路器、浪涌、空开、接地排)	1	套

## 七、演示要求

序号	名称	演示要求
演示 1	4K 坐席 HDMI 输出节点	鼠标、键盘漫游切换功能：系统操作员前方显示屏上可分别接入多个主机信号，当需切换鼠标键盘控制的目标电脑时，仅需移动鼠标到相应的显示器就如电脑扩展桌面一样方便。鼠标键盘可以单排屏幕切换，双排或多排平面漫游切换。
演示 2	分布式多媒体信息交互多点平板控制软件	可视化管理具备信号源统一管理、信号源预监、感应器检测结果显示等，通过直观拖拽方式实现信号源调度等功能。

1. 演示方式：本项目演示，一律以视频录制方式进行，录制视频格式要求为：MP4；

2. 演示要求：

- 1) 要求视频内有讲解、视频文件要求高清分辨率，画面清晰、稳定。
- 2) 普通电脑自带播放器可直接预览播放。
- 3) 要求录制为 1 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1 分钟。所有演示内容刻录在一个 U 盘或一张光盘内，以“序号+演示功能”命名，例如演示内容为鼠标、键盘漫游切换功能，则该段视频名称为“演示 1/演示 2-\*\*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 4) 视频中讲解内容不得超出演示范围，若视频中存在超出演示内容的讲解或其他与演示无关的内容，视作该项演示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演示资料递交方式：U 盘，单独密封

4. 演示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30，逾时拒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 演示资料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 八、其他注意事项：

### 1、整体要求说明

本项目是系统项目，以上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中标方需负责提供各系统的设计、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所有附件的供应、运输、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及通过验收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该招标方案的现场实施深化设计，并按采购人要求合理适当的进行工作量的调整。

项目实施中需要对原有的 LCD 拼接屏幕共计 28 块、屏幕钢结构 17 平方，解码器 1 台，进行拆除工作，拆除后运输自采购人约定地点。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为采购人搭建临时办公系统环境，现场满足 7-8 台工位政务网络能够正常运行、值班室电话临时接通 1 路，确保采购人业务不中断。

### 2、系统集成、测试和验收

---

中标方提供的设备需与采购人协调统一配送，并对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招标方予以协助配合。

中标方须负责集成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保证整个系统的完整性与正常工作。

中标方所投的所有产品，应该完全符合设计的功能要求，如果不能满足、发生漏项缺项，

中标方需要承担增项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做任何变更。

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当验收不合格时，应由设计、中标方返修直到合格后，再行验收。

系统的项目验收应包括下列四方面内容： A、系统项目的完成质量； B、系统质量的主观评价； C、系统质量的客观测试； D、图纸、资料的移交。 具体竣工验收文件包括：①项目说明；②综合系统图；③线槽、管道布线图；④设备配置图；⑤设备连接系统图；⑥设备概要说明书；⑦设备器材一览表；⑧主观评价表；⑨客观测试表；⑩质量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文件应保证质量，做到内容齐全，标记详细，缮写清楚，数据准确，互相对应。

### 3、项目团队要求

本项目需与其他系统联调，为确保项目建设专业性，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能力。

### 4、售后服务和培训

整个系统免费售后维护保养不小于 2 年。每个机柜在显著位置标明中标方的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及保修年限；

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 2 小时予以答复，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工作，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备机。中标方在保修期内每半年对自己的服务单位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作书面记录。

系统完工后，中标方需对采购人及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内容培训，并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 九、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前附表》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主体服务，以及与主体服务内容相配套的培训、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和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义务。

2.4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控江路街道办事处**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 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 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

出质疑。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如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投标文件。

####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

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 **21.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如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外层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5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 **26. 投标保证金**

26.1 详见前附表。

26.2 未按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26.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1)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42. 咨询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四、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若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项目名称及合同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交货地点、时间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详见投标文件。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

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买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 投 标 函

致：**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控江路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7.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技术部分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 ★条款响应情况表
3. ▲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备品备件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6. 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方案
  7. 针对本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
  8.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9.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由 \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控江路街道城运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2					
3					
4					
5					
.....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 总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3. 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

##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附件 5-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可编程中控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控软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手自一体电源控制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有线中控触摸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移动平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无线 AP，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24 口 POE 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无线投屏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分布式多媒体信息交互多点控制中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4K 分布式 HDMI 拼接输出节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4K 坐席 HDMI 输出节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4K 坐席 HDMI 输入节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单元安装支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平台定制软件（注册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分布式多媒体信息交互多点平板控制软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LED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发送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钢结构（配合精装现场定制，含包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LED控制电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同批次备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集成监控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含接口软件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漏水传感器（含接口软件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漏水检测线（含固定胶贴和终止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UPS监控模块（含接口软件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视频监控，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声光报警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全网通短信电话报警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

- 
- 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3D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12VDC 工业电源适配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核心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POE 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防火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授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AC 控制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无线 AP，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双口网络面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网络跳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网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PVC 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理线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机柜 PDU，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网络配线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高清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电源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

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大屏电源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配电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

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5-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6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7-1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商务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商务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商务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			
	正偏离（优于）			
.....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7-2

##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			
	正偏离（优于）			
.....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9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0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1

###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 附件 12

#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数据未出的以 2024 年数据填报）：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3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4

##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5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7

###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 ★条款响应情况表
3. ▲条款响应情况表
4. 备品备件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6. 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方案
7. 针对本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
8.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9.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移动平板	★所投移动平板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C 证书或承诺交货时提供 3C 证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2.	24 口 POE 交换机	★设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承诺交货时提供。（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3.	交换机	★设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承诺交货时提供。（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4.	LED 屏（核心产品）	★所投 LED 屏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C 证书或承诺交货时提供 3C 证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5.		★所投 LED 屏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的查询结果。（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6.		★1. 点间距≤1mm（提供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7.	核心交换机	★设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承诺交货时提供。（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8.	POE 交换机	★设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承诺交货时提供。（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网络可编程中控主机	▲支持通过微信二维码扫码方式控制灯光、窗帘等第三方设备，实现便捷远程控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支持多种网络通讯协议：RS-NET、RS-LINK、Ethernet 或 WiFi 无线 LAN；（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分布式多媒体信息交互多点控制中心	▲≥8 个输入输出 I/O 接口，可接各种感应探测器，配合控制单元还可以任意扩展，特别适用于智能家居安全防范系统，以及智能展厅的自动感应触发系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4K 分布式 HDMI 拼接输出节点	▲SDM 单元接口丰富，具备不低于 2 路 I/O 口或 2 路红外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LED 屏（核心产品）	▲模组 LED 发光面板采用（COB）封装工艺，COB 全倒装封装，即 RGB 晶片全倒装技术，晶片直接焊在 PCB 上，LED 发光芯片共阴设计，倒置固晶，无焊线，发光晶片单边尺寸需≤100 μm，采用巨量转移固晶工艺。（提供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三、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 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

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

##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且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综合评分法

控江路街道城运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采购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产品性能及质量1（主观分）	1~6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对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性、兼容性，配置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产品选型合理,兼容性强,配置完整,各项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5-6分;产品选型较合理,兼容性较强,配置较完整,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4分;产品选型不太合理,兼容性较差,配置等各项指标与招标要求响应度较差,有缺漏或缺陷的,得1-2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2(客观分)	0~10	能够满足▲条款相关证明材料,每满足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若因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明确标识导致无法判断的,责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视频演示1(客观分)	0~3	鼠标、键盘漫游切换功能:系统操作员前方显示屏上可分别接入多个主机信号,当需切换鼠标键盘控制的目标电脑时,仅需移动鼠标到相应的显示器,就如电脑扩展桌面一样方便。鼠标键盘可以单排屏幕切换,双排或多排平面漫游切换,满足功能的得3分;未提供视频或者提供的视频不符合要求或画质不清晰无法判断或者视频中未见上述得分点的,不得分。
视频演示2(客观分)	0~3	可视化管理具备信号源统一管理、信号源预览、感应器检测结果显示等,通过直观拖拽方式实现信号源调度等功能,

		满足功能的得3分;未提供视频或者提供的视频不符合要求或画质不清晰无法判断或者视频中未见上述得分点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供备品备件清单中备品备件的齐全程度、数量等综合打分。备品备件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得5-6分;备品备件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充足的,得3-4分;备品备件种类不够齐全、数量较少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3-4分;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方案,根据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技术力量、项目相关保障措施、项目管理、进度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等方面等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项目组技术力量强、相关保障措施科学

		<p>可行、项目管理、进度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等方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较完整、项目组技术力量较强、相关保障措施较科学可行、项目管理、进度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等方面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3-4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不完整、项目组技术力量欠缺、相关保障措施、项目管理、进度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等方面欠缺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完整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分。</p> <p>送货、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5-6 分；送货、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4 分；送货、安装、调试方案不太合理完整、针对性弱、可实施性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合理完整的，得 5-6 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较有针对性、较合</p>

		理完整的,得 3-4 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均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对本次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履约验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履约验收方案完整、科学的,得 5-6 分;进度计划安排的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且履约验收方案较完整、较科学的,得 3-4 分;进度计划安排的合不够理、可操作性欠缺,或履约验收方案不太完整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响应情况(主观分)	1~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的人员配备响应情况是否充足、相关人员简历、类似项目经验、提供证书情况等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充足、类似经验丰富、提供证书齐全且提供本项目所有人员投标时间截止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得 5 分;人员配置较充足、类似经验较丰富、提供证书较齐全且提供本项目部分人员投标时间截止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得 3-4 分;人员配置不足、类似经验不

		足、证书提供不够齐全、未提供本项目人员投标时间截止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得1-2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1分,满分5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2	投标方具有“多媒体中央控制系统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